

##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5 月 28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 年 12 月 24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
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14 年 11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(所)、室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(所)、室、學位學程各推選委員一人共同組成之；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，各系(所)、室、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。如系(所)、室、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(所)、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。委員由院長聘任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推選委員若因借調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三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本學院教師升等要點之規定。
- (二)評審有關教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等事項。
- (三)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- (四)評審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、研究、國內外進修等事項。
- (五)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之事項。
- (六)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，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。

審議專任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，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六、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**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理學院